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083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種斌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種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，如為外籍人士應提出居留證及護照等身份資料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黃種斌」為被告，起訴狀載被告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9樓，本院以該址查無被告年籍資料，原告起訴無提供被告身分證字號（如為外國人應提出居留證及護照資料），難以確定被告為何人及其當事人能力與合法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及合法送達通知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主文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